

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105.12.28 草案

106.01.04 依人事室建議修改

106.01.0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3.3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4.13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u>院教評會</u>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p>	<p>修改依據 修文。</p>
<p>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設置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u> <u>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u> <u>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u> <u>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u>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學院院祕書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p>	<p>第二條：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學院院祕書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p>	<p>增加副院長為委員及修改文字順序。</p>
<p>第三條~第七條 略</p>	<p>第三條：第七條：略</p>	<p>修改呈現方式</p>
<p>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八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長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訂)

87.07.29 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依 95.10.26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依 97.10.16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99.07.15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依 100.11.17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依 101.10.18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106.01.0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03.3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6.04.13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組織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六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二、教師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院秘書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第三條 職掌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三、關於教師校外之講學、研究及進修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教師晉級評核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之規定審議。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審議。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 第五條 開會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及第八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